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2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徐鳳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1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徐鳳嬪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32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56793 元	徐鳳嬪	自民國115 年03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00%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